

新北市資訊服務站首頁廣告播放管理要點

94 年 12 月 2 日北府研服字第 0940833336 號函頒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善用新北市資訊服務站（以下稱本網站）首頁廣告區，並充分發揮其廣泛宣導本市重要施政之效果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。
- 三、本網站管理單位為本府資訊中心，資訊技術協助單位為本府資訊中心。
- 四、使用本網站首頁廣告播放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經簽奉本府一層首長核准公布之重要訊息及政令宣導。
 - （二）重大緊急事件。
 - （三）全國性或具知名度之大型活動。
 - （四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重大活動。
- 五、申請機關將符合上述條款之廣告，若自行設計網頁或有主題網站者，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；需資訊中心協助設計網頁者，除應自行草擬活動網頁架構及內容外，網頁數小於 5 頁者應於一週前提出，網頁數介於 5 頁至 10 頁者於二週前提出，網頁數大於 10 頁，請於三週前提出（網頁數以 A4 為單位）。
- 六、請申請機關以書面方式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檢具活動訊息之書面資料（含文宣、手冊、書面刊物等印刷成品）、相關圖檔（JPG、GIF、BMP、PSD、PCD）及文字檔案（如：WORD 檔、EXCEL 檔、TXT 檔），以利協助製作廣告網頁。
- 七、管理單位得依活動訊息之重要性及當時檔期播放狀況，決定各項廣告放置區域及增刪之處置。